A5-1增量资产计划信息录入表编报说明

**（\*为必需填报指标）**

该表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增量资产计划情况。

增量资产特指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待增加的“三项资产”，即房屋建筑物（一般办公用房和专业用房）、机动车、大型设备（单件价值20万元以上）。各单位在编制年度增量资产配置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和省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对国家和省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各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如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申请重新购置；可通过维修、改造达到使用要求的，要通过维修、改造等措施恢复使用。同时，依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凡涉及自主创新活动购置资产的行为，如本省已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中：

1. 申请新增房屋建筑物的项目，必须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资金来源情况（包括预算安排、银行贷款、捐赠、内部调剂等）；申请修缮房屋的项目，必须对房屋使用状况、专业技术鉴定证明、申报依据和修缮标准作出说明。
2. 申请新增机动车的项目，应当说明新增依据和标准（区分新申请购置或者是报废更新），提供省小汽车定编办核定的编制数。对属于报废更新的，需在增量资产计划说明中提供相关车辆的明细信息（车牌号码、里程数、实际使用状况、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有关批文）。
3. 申请购置单项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项目，需要提供单位现有同类设备名称、型号、金额、申请依据、标准及实际需求状况。
4. 各单位涉及需两年或以上时间完成的增量资产计划，应填列2024年度计划数，并对整个增量资产计划数基本情况（总投资、各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资金来源等）予以说明。

《增量资产计划表》具体填报项目如下：

1. **\*支出项目**：资金项目或填资金来源，例如冲补强、央财资金等。
2. **大型设备-规格型号：**填列申请购置（预计）或维修的设备的规格型号。
3. **新增房屋建筑物-新增面积：**项目完成后可增加使用的面积（建筑面积），跨年度基建项目预计2025年完工新增房屋建筑物面积也要填报，但“估算价格”和“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栏目不用填写。
4. **房屋建筑物装修/维修-房屋地址**：需装修或维修的房屋的地址，与存量资产表（房屋建筑物）中的地址对应，每个地址填列一条记录。
5. **房屋建筑物装修/维修-装修/维修面积：**对应于每条记录的房屋装修/维修面积。
6. **机动车-规格型号：**填列预计购买机动车的规格型号。每种规格型号填列一条记录。
7. **占用编制数：**可填项目为“1”或“0”，有汽车定编的车辆填“1”，没有汽车定编的填“0”。
8. **\*资产用途：**房屋建筑物对应可填项目为“一般办公用房”和“专业用房”，机动车对应可填项目为“一般办公用车”和“专业用车”，大型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9. **估算价格：**预计完成对应资产事项需要的资金。
10. **备注：**说明与资产事项有关的情况，填列不下的请另外编写《资产情况说明》反映。